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4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

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3604 号](以下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670,727.48 元、196,465,934.19 元、142,028,337.5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2,721,666.41 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3.70%、35.53%、53.46%；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77.92 万元、30,095.41 万元、34,433.53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3,334,685.61 元、178,642,000.18 元、140,174,625.40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8.04%、7.79%、5.99%，据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7.27%，未低于 6%，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列印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公司	99,577,302	31.10%
2	兵团乳业	18,411,532	5.75%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016,019	2.8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3,861	1.1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80	1.0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9,100	0.62%
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797,592	0.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00	0.51%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2,700	0.4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400	0.44%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 4,799,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 3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 0701 民初 1291 号之二”“（2023）兵 0701 民初 1205 号之三”“（2023）兵 0701 民初 120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的股份共计 10,188,419 股。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证书和已有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新农乳业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600P2300028），认证类别：生产（畜禽养殖），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新农乳业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361OP1900011），认证类别：加工，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3.天润烽火台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为“新兵 650104（2023）004”，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新农乳业养殖一场、新农乳业养殖二场、新农乳业养殖三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均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30014 号”“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30015 号”“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30016 号”，有效期均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5.天润沙河牧业一牧场、天润沙河牧业二牧场、天润沙河牧业三牧场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均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新 652901[2024]056”“新 652901[2024]055”“新 652901[2024]054”，有效期均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6.天润科技（食堂）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6501069600346），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7.天润齐源（食堂）取得了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714250151086），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天润齐源取得了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537142501247），经营项目为饮料、乳制品，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9.天润科技因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证书到期换发新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2日。

10.新农乳业乳品加工厂生鲜奶收购站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为“新652901（2023）184”，有效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化：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十二师国资公司提供的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8,140.172675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委	121,080.546142	94.4907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9.626533	5.5093
总计		128,140.172675	100.00

根据十二师国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变更：

(1)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362.2269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公司	33,309.5869	96.936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2.64	3.0634
总计		34,362.2269	100.00

(2) 新疆丝路天山国际食品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81.11 万元人民币；

(3) 乌鲁木齐利民信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疆兵粮麦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新增直接控制的企业：新疆绿色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天润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餐饮服务；动物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冰川牧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包吾线四连以南 1200 米处托峰冰川牧业三牧场办公楼 101。

3.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2023 年 7 月，天润乳业以减资退股方式退出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健、李鹏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的职务，新增刘明哲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的职务。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曹旭新增担任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6.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郑志强新增担任新疆富邦国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海南天恒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刘忠卫新增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赵勇不再担任新疆丝路天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再担任新疆恒城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向永康新增担任新疆大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刘平新增担任新疆恒城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副总经理刘明哲在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202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澳大利亚乳业	采购原料及产品	1,500,209.09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及产品	462,070.00
澳大利亚乳业	原料加工	9,712,150.57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服务	1,021,880.00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132,587,423.10
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115,055,618.07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97,000.00
合 计		261,536,350.83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澳大利亚乳业	销售产品	527,775.32

3. 关联方应付余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元)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8,920.13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000.00
澳利亚乳业	应付账款	979,949.12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650,300.81
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212,302.76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账款	3,800.00
合计		58,989,272.82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了如下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1) 天润科技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库房建设项目仓储 201 室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兵（2023）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1825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其他，仓储”，建筑物面积为 6965.04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2) 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宿舍楼等 4 处建

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2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3,886.28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3）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食堂 101 室等 2 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28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1,252.04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4）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液态奶厂 101 室等 2 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5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18,418.76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5）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办公楼 101 室等 4 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55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4,374.88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农乳业	11583613	29	2014.03.14-2024.03.13	继受取得
2		新农乳业	4930185	29	2008.08.07-2028.08.06	继受取得
3		新农乳业	30337631	29	2019.05.21-2029.05.20	继受取得

4	 新农·爱自然	新农乳 业	30320601	29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 得
5	iNature 新农爱自然	新农乳 业	30166942	29	2019.06.21- 2029.06.20	继受取 得
6	新农爱自然	新农乳 业	35727431	29	2019.10.07- 2029.10.06	继受取 得
7	 新 农	新农乳 业	9550110	29	2012.08.21- 2032.08.20	继受取 得
8	 新农	新农乳 业	4930187	32	2008.08.07- 2028.08.06	继受取 得
9	 新农爱自然	新农乳 业	60275943	32	2023.10.14- 2033.10.13	继受取 得
10	 艾萨拉姆	天润科 技	59549234	29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 得
11	 天润	天润科 技	61490409	29	2023.06.28- 2033.06.27	原始取 得
12	 托木尔峰	新农乳 业	5090183	29	2018.12.14- 2028.12.13	继受取 得
13		新农乳 业	31111543	29	2018.05.23- 2028.05.22	继受取 得
14	 The Fortune COW	新农乳 业	35717943	29	2019.01.03- 2029.01.02	继受取 得
15		新农乳 业	57635776	29	2021.07.12- 2031.07.11	继受取 得
16	 天润向云端	天润科 技	74609777	29	2023.10.17- 2033.10.16	原始取 得

17	天润山那边	天润科技	74604576	29	2023.10.17-2033.10.16	原始取得
18		天润科技	73086152	30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19	天润优品	天润科技	73079952	34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0	天润优品	天润科技	73086983	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1		天润科技	73072268	3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2	天润优品	天润科技	73090830	39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3	天润优品	天润科技	73085775	31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4	TERUN UPIN	天润科技	73087689	3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5	天润优品	天润科技	73090506	4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6	TERUN UPIN	天润科技	73085395	32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7	TERUN UPIN	天润科技	73091381	29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8		天润科技	73078350	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9		天润科技	73090064	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0		天润科技	73093291	32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1		天润科技	73083991	30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2		天润科技	73082466	29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3		天润科技	73098401	42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4		天润科技	72775310	29	2023.07.11-2023.07.10	原始取得
35		天润科技	72417768	29	2023.06.25-2023.06.24	原始取得
36		天润科技	71258591	29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37		天润科技	69577141	29	2023.02.15-2033.02.14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授权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澳牧业	ZL202321038794.1	一种便于使用的奶牛颈夹	实用新型	2023.05.05-2033.05.04	原始取得
2	天澳牧业	ZL202320951677.8	一种牛粪发酵装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24-2033.04.23	原始取得
3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6.5	一种有机全脂奶粉生产的高效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4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7.X	一种有机纯牛奶加工的原奶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5	天润科技	ZL202322127811.5	一种能够避免鲜奶溢出的乳制品用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3.08.09-2033.08.08	原始取得
6	天润科技	ZL202330289201.8	包装套件（有机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3.05.17-2033.05.16	原始取得
7	天润科技	ZL202330257534.2	瓶贴（沙棘奶啤）	外观设计	2023.05.05-2033.05.04	原始取得
8	天润科技	ZL202330257839.3	包装罐（沙棘奶啤）	外观设计	2023.05.05-2033.05.04	原始取得
9	天澳牧业	ZL202211037579.X	一种牛奶预制冷设备及其预制冷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8.26-2042.08.25	原始取得
10	新农乳业	ZL202210554041.X	一种制备乳制品风味发酵酸奶的发酵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5.20-2042.05.19	原始取得
11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8.4	一种具有自清理功能的硬质乳酪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2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9.9	一种具有温度控制的功能性乳酸菌发酵乳制品保存柜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3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70.1	一种具备泄压功能的乳清酒混合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原值 1,074,101,419.48 元、净值为 665,0555,837.1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7,662,382.58 元、净值为 15,291,988.4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1,540,831.56 元、净值为 21,221,746.66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46,082,044.64 元、净值为 25,922,413.45 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查验项目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09,924,430.21 元，主要为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已经履行的备案及相关建设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在建工程”、“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28,458,806.43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内容主要包括产畜和幼畜，主要作用为生产原料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

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土地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冰川牧业	七团牛场固定资产及牧场土地	64,282m ²	2024.01.01-2024.05.31	牧场
2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冰川牧业	二牛场、三牛场固定资产及牧场土地（四团）	——	2024.01.01-2024.05.31	牧场
3	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冰川牧业	十二团奶牛场固定资产及牧场土地	133,200m ²	2024.01.01-2024.05.31	生产经营
4	阜康市新丝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亭牧业	222团东戈壁草业基地	9,050亩	2024.03.20-2025.09.30	农业种植 畜牧 饲料
5	第一师五团	天润沙河	五团1连和9连	41.1829公顷	2023.12.22-2033.12.21	奶牛 养殖

注：就上述第4项土地，2024年3月20日，天润北亭与赵军等自然人分别签订了《饲草料用地发包及种植合同》，天润北亭将其向阜康市新丝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222团9,050亩土地转租给赵军等自然人，用于饲草料种植，租赁期限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1) 销售公司与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了《物业服务协议》，销售公司向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承租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负二层，面积 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天润沙河牧业与靳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天润沙河向靳晶承租了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龙泽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502 的房屋，面积 85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 冰川牧业与贡新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冰川牧业向贡新珍承租了位于托峰一区 13 号楼 10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 新农乳业与阿拉尔田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库房租赁合同》，阿拉尔田野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新越路的 1,21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新农乳业，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5) 销售公司与韩凯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韩凯强将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18.7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6) 销售公司与王琛豫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王琛豫将位于杭州市江于区中盛府 13 幢 1206 的 146.1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7) 销售公司与苏州助澜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苏州助澜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C 幢 4 层 405 室 12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8) 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与济南融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济南融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中建锦绣广场 2 号楼 2001-2002 室 409.1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租赁期限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9)销售公司与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协议》，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将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湖路33号北新大厦负四层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或发生变化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23年9月13日，天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012023000068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9,100万元，用于采购生鲜乳，借款期限为一年。

(2) 2023年11月16日，天润唐王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012023000090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向天润唐王城提供借款6,000万元，用于采购生鲜乳，借款期限为一年。

2.采购合同

(1) 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每年与其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2023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饲料
2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饲料
3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牛奶盒、罐装设备
4	浙江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 元/个	保鲜盒
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计算价格	优级白砂糖

3.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每年与其经销商签署经销商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年。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对经销商进行日常销售。2023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	-----	----	--------

1	上海树品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2	广东宏图纯乳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3	阿克苏硕邦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4	和田鑫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5	新疆早晚八点半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如下：

(1) 2023年7月18日，天润科技与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的施工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4,462.40万元。

(2) 2023年8月10日，天润科技与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综合楼、物流门卫室、连廊及液奶车间附属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5,556.694367万元。

(3) 2023年12月18日，天润科技与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罐体、安装材料、无菌罐及相关配套工作）合同》，由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3,387万元。

(4) 2023年12月，天润科技与和利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签署了《成套设备销售合同》，由和利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前处理设备、智能制造设备等，合同总价款8,200万元。

5.运输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每年与其承运商签署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3年度交易额前五名的承运商如下：

序号	承运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2	民权县圣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3	乌鲁木齐市强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4	昌吉市军顺物流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5	新疆驯鹿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1,109,217.31元,

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款项内容 (发生原因)
1	十二师财务局	3,570,000.00	12.50	往来款
2	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68,852.39	4.44	工资、社保、医疗及租赁费
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4,062.24	3.80	往来款
4	乌苏市鼎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1,614.88	3.72	预付棉籽款
5	北京分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17,779.73	2.86	预付差旅费用
	合计	7,802,309.24	27.32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2,916,321.46元(不含应付股利),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发生原因)
----	------	-------	------------------------	------------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760,858.78	16.46	应付新农股权款
2	额敏金牛（前期）	4,625,205.38	2.40	历史遗留
3	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384,692.88	2.27	园区补偿费
4	新疆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00	1.03	土地租赁费
5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1,826,785.69	0.95	技术服务费
合计		44,577,542.73	23.1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仍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天润齐源适用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及农产品的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优惠政策，经乌高新国税[2009]00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天润齐源奶类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以后无需备案。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天润优品适用此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新农乳业牧业分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新增享受或已享受而金额发生变化的主要财政补贴（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鲜奶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	3,461,538.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关于拨付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3]24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议拨付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鲜奶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函》（师发改发[2012]692 号）
2	万头规模化奶牛牧场种养产业链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1,000,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发 2021-392 号）
3	干酪的研制与开发	1,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师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师财发 2017-132 号）
4	十二狮兵团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6,000,0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兵农产发（2023）15 号）
5	社保补贴	5,160,741.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22]5 号）
6	粮改饲建设项目（饲草补贴）	3,160,426.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 年兵团高产优质苜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牧发[2020]47 号）
7	产品出疆运费补贴	28,728,040.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三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行）》（师市办发（2020）5 号）。
8	基于基因组选择的规模化奶牛场高效繁育技术体系集成示范与应用推广	1,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兵科发（2021）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兵科发 2023[9]号）
9	原奶收购补贴	1,957,415.00	关于实施兵团奶业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兵农牧发（2023）4 号）

10	万头规模化奶牛牧场种养产业链提质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2,100,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发 2021-392 号）
11	浓缩爱克林酸奶研发及应用	1,100,000.00	关于下达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8〕233 号）
13	奶牛补贴	1,000,000.00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市办发〔2023〕26 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2023 年 11 月 6 日，天润齐源取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5MA7FC2H10Y001U），天润齐源排放重点污染物的种类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废水（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动植物油、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2) 2024 年 1 月 29 日，天润唐王城取得第三师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3MA78EGRQ18001U），天润唐王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种类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林格曼黑度）和废水（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动植物油、磷酸盐），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止。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90,90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99,999.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8,996.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161,002.80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希会其字(2024)0187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验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363.3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661.26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拟投资39,72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9,472.22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15,891.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15,891.10万元。

经验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标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3月18日，新疆澳利亚牧业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兵团乳业的银行存款共计107,141,174.2元或冻结、查封兵团乳业持有发行人等价值的股票。2024年3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0701民初1291号之二”“（2023）兵0701民初1205号之三”“（2023）兵0701民初120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的股份共计10,188,419股。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新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验，新农乳业存在一项因非法占用林地而受到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8日，第一师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一林罚决字[202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新农乳业在第一师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东侧建设房屋的行为，造成林地被违法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新农乳业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共计5,834.88元。新农乳业整改情况如下：

(1) 新农乳业已经积极缴纳了罚款；

(2) 第一师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了《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新农乳业前述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新农乳业的情况，且新农乳业前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按照发行人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新农乳业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事实、行为出现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由发行人或新农乳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4年4月30日